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02破申38号

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长兴街1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28397314Q。

法定代表人：平小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平，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军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桃花坞新村一区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54616157G。

法定代表人：杨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军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镇江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镇裁字第081号仲裁调解书，上述仲裁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军建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2017年11月1日，上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军建公司名下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后上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军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作出（2017）苏1102

执2121号执行决定，决定将军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军建公司，军建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军建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镇江市桃花坞新村一区4号。军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昊，公司股东为杨昊、杨鸣鸿（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目前已知该公司在本院未执行到位案件1件，涉案标的约81万余元。现军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本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现军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在收到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后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对军建公司享有债权已经镇江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镇裁字第081号仲裁调解书确认，故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军建公司住所地为镇江市桃花坞新村一区4号，属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军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军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军建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卞正鲁
审	判	员	何习虎
审	判	员	许蓓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李泽鹏
书	记	员		戴羽